



文明根源于自然，它塑造了人类的文化，  
并影响了所有的艺术和科学的成就；与自然协  
调一致的人类生活将赋予人类在开发创造力和  
休息、娱乐方面的最佳机遇。

——《世界自然宪章》（1982）

## 香格里拉的悬念旅程

### 自序

半个多世纪前，英国作家詹姆斯·希尔顿肯定没有想到，他在长篇小说《失去的地平线》中描绘过的“香格里拉”，那个美丽动听而又遥远陌生的名字，“世外桃源”与“伊甸园”的同义语，竟像一个巨大的悬念，足足跟随了人类半个世纪；他当然更难想到，在 20 世纪末的今天，它会引来那么多普通中国人的倾心关注——比如你，比如我，比如他。

滇西北的晚秋，高原草甸悄然由绿转黄，然后——眨眼就红了。天蓝蓝的，云悠悠的，而大地上，那久违的阔大的美丽，让人分外怀旧的暗金色调，一如这片古老山地的沧桑岁月，显然至今还闪烁着远古纯净的光辉，飘荡着原初的圣洁意味。我和众多寻访“香格里拉”的人一样，选择此时兴致勃勃地踏上那条充满了悬念的旅程，也许并非完全出于机缘和幸运。

为了这一天，和你、和他一样，我已等待了太多的时日。

20 世纪 30 年代，“一战”初息，“二战”在即。饱受军备竞赛、经济危机与工业污染之苦的西方，一些有识之士开始转向东方，寻求人类精神的安身立命之所。1933 年，詹姆斯·希尔顿在其长篇小说《失去的地平线》中，首次描绘了一个远在东方群山

峻岭之中的永恒和平宁静之地“香格里拉”。但“香格里拉”究竟在哪里，又意味着什么，却一直是个未解之谜。如是，当云南省于1997年9月郑重宣布，经过近一年来数十位专家、学者的考察、踏勘和资料查证，证实“香格里拉”就在中国云南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时，世人为之震惊，也就不足为怪了。如果历经半个多世纪的、世界性的寻访“香格里拉”热，表达的是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千古憧憬，崇尚真善美的共同愿望，那么，迪庆“香格里拉”的发现和确认，中国人为这一历史性寻访画上的完满句号，无疑就是对整个进步人类的深深的告慰了。

一部英国人写的长篇小说，就这样与迪庆的这片土地、这段历史、这种文化，与曾经马铃丁当、蹄声哒哒的“茶马古道”联结在了一起。然而在我看来，那一宣告既是结论，同时又是悬念。不仅一些与小说相关的史实和神秘细节尚未完全敲定，还有待专业人员的深入研究，即便一个旅游者，也有必要去细心印证和寻找。也就是说，尽管“香格里拉”的位置已总体确定，因了“香格里拉”内涵的丰富深邃，一百个人心目中，很可能会有上百个“香格里拉”。境由心造。詹姆斯·希尔顿曾通过书中人物拉瑟福德多次说道，对他笔录下来的香格里拉的故事，“不管怎么说，你爱怎么看就怎么看”，他还说，对于香格里拉，“如果你想相信，你就会相信”。由此看来，也许所谓的“香格里拉”，最终就在寻访者的心里。

——我就在这时，作为云南省“迪庆香格里拉旅游资源开发课题组”成员，一次又一次地，踏上了那充满悬念的旅程，去寻访我的“香格里拉”。但不管我去过多少次，那样的旅行在让我兴奋激动的同时，又总让我感到神秘不安。通常的旅游都是目标明确的，景点或早已写在旅游手册上，或早就印在心里。香格里拉却不，一切要靠自己去寻找和发现。悬念在心，就像手捧一本情节诡谲却结局难料的小说，总让人寻寻觅觅，猜测揣摸，欲问

无人，欲罢不能。而乐趣也就尽在其中了。

本书正是那种悬念旅程的记录。然而，它既不是一本对迪庆香格里拉的历史考证，也不是一本迪庆香格里拉的百科全书，只是我在迪庆香格里拉的所见所闻所思的真实记录，是我作为一个作家与大自然的探访者，对迪庆香格里拉的三重解读：对《失去的地平线》这样一部长篇小说的解读，对云南迪庆藏区文化的解读，最后，也是对迪庆香格里拉那片自然、人文景观的解读。

在整个寻访过程中，我一直在反躬自问，我的“香格里拉”在哪里？我似乎找到了，悬念解除了，然而对我来说，真正的、更大的悬念远未破译。对“香格里拉”深邃博大的内蕴，我领悟了多少呢？面对迪庆“香格里拉”，我想到过和谐、宁静，想到过淳朴、安谧，想到过自由、潇洒，也想到过生命的奥秘、人生的苍黄。即使我想得再多，恐也难于包容偌大一个“香格里拉”。而对这个世界来说，这一切既是那样匮乏，又是那样地各执一辞。我相信，一旦人人都读懂了“香格里拉”，这世界或许就会更加更好了。

迪庆人如今爱说：八瓣莲花，香格里拉。问为何意？答曰，“莲花”即幸福吉祥，“八”唯言其多。如此说来，迪庆香格里拉乃一神秘之地，一两次短暂的寻访和探察，何能穷尽她的奥秘？我们须倾其一生，才能用眼睛去领略她的美丽神奇，用性灵去品读她的玄秘斑斓，用生命去体味她的博大精深。悬念或许将是永恒的，因为她就是自然、历史、生命与人生。

此刻，我听见，迪庆大地正在学唱一首歌，她要面对整个世界演唱。那首歌叫“香格里拉”，但她并不需要詹姆斯·希尔顿的歌词——她会自己为这首歌填上新词。

卷

一

走向香格里拉

## 被劫持的“剑桥蓝”

有时，甚至连晕眩也是美丽的，如果它带来的只是一点迷蒙与恍惚，就像多喝了几口威士忌，并不致人死命的话。康韦先生很可能并不这么看，至少眼下决不——眼下，他正好处在晕眩之中，突如其来，毫无预感。当那阵短暂的晕眩过去之后，他或许会说，他并没有为此感到丝毫的惬意，晕眩就是晕眩，所谓的美丽纯属无稽之谈，尤其是在那样的时候，那样的高空——思索往往是闲暇的产物，而那时他正随那架飞机一起，飞越世界屋脊，尽管那是一次事先完全没有料到的飞行。事实上，那架飞机已被劫持，劫机者是谁？不知道。机上没有发生过任何武力冲突，更不用说流血事件了。危险常常在平静中发生。他隐约记得，那阵晕眩是与担忧、提心吊胆一起来的，而在那之前，那种与晕眩并无二致的稀里糊涂、莫名其妙实际上早就存在。晕眩不过是在心绪的忐忑不安之外，再加上了一点生理上的不适罢了。不过，幸运的是，他很快就会体会到“适度”的真义——那是他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生存哲学，属于他略有所知的东方，遥远，而又神秘。

一切都来得过于突然，包括那次从南亚次大陆匆忙开始的飞行。当飞机猛然一个倾斜，咚的一声，康韦的脑袋便撞在了飞机

舷窗上，转眼之间，这位英国驻南亚次大陆某国领事就魂魄飘飞，意绪如缕，命系一弦。“文明世界”从意识中骤然飘走，就像秋风中飘落的一片枯叶，无足轻重。那个世界早已为他们熟知，在他登上飞机之前一直须臾难离，就像空气和水，现在却消失得无影无踪。飞机似已失控，跟着又是一个剧烈的斜转。那一刹那，康韦觉得飞机的一个翅膀已经折断，灾难即将降临。这个走南闯北、几乎周游过半个世界的英国人当然知道，灾难降临时情形虽然各不一样，却都遵循着同一个规律：铁面无情。何况那场即将发生在数千米高空的灾难并不认识，当然也不屑于怜悯一个看上去十分魁梧的英国男人，哪怕他是英国剑桥划船队的骁将，备受年轻女士甚至同龄男士的青睐——在“剑桥”与“牛津”每年一度的划船比赛中，他都是主力。那时，光荣的梦想与水花一起飞溅。青春贴着水面飞行，就像一只美丽的绿蜻蜓。泰晤士河通常都是宁静的，那时却剑拔弩张。成千上万的人聚集于河岸。呐喊与欢呼。势均力敌地相持。筋疲力尽地冲刺……当他随着赛艇一起穿过轻盈的雾气抵达终点，竖起那只湿漉漉的木桨时，命运之神对他通常都满含着微笑，就像岸边那些年轻男女对他满含着敬意一样。现在不同，命运板起了面孔。在它眼里，一个在飞机座舱里滚来滚去的英国男人，跟一个无人看管的孤零零的货包，并没什么两样，如果它愿意有所忠告，也只会是一句冷冰冰的话：生死由命吧，阁下。

陌生的旷野死寂无声，死神或许就住在那样的地方。发动机是什么时候关闭的，康韦无法判断。一切只能听天由命。人制造出了机械，机械却反过来制造着人的命运。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事情上，康韦都有着专业人士的眼光，精明准确，总是判断无误。他那双被称为“剑桥蓝”的眼睛，就像一架高精度的测量仪，这次却完全失算。当初选择那架飞机逃离暴乱中的那个南亚国家时，他显然没料到会落到如此结局。命运竟如此不济。他原

先看中的，正是这架专为当地土著首领特制的飞机的高超性能——它适于在山峦起伏的喜马拉雅山西南麓作高空飞行，那里地形复杂，气候变化无常，而撤离却必须迅速。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看上去非常明智的选择，恰恰成了劫机事件潜在的诱因。当他后来为此感到追悔莫及时，一切都已成为事实，不可逆转。

——飞机凭着惯性，顶着狂风继续滑行，在不知名的山野呼啸而去。当他从短暂的晕眩中醒来时，可怖的滑行还在继续。命运难卜。“啪”的一声，一个轮胎爆炸了。“这下完蛋了！”他听见有人惊呼。睁开眼睛，舷窗外掠过一片陌生而又粘稠的漆黑。飞机正擦地而飞。蜗牛壳般的褐色地面匆匆向后滑去——那完全是一种感觉。在刚刚过去不久的那次世界大战中，康韦受过伤，从此对各种地貌有了一种超乎寻常的感觉，几乎能在黑夜中闻出哪是山岗、平地、河流，哪是村庄和城镇——他能分辨它们的味道，就像他闭上眼睛，也能分辨各种牌子的酒和奶酪。机外的世界完全不像他们要去的地方——那个叫白沙瓦的城市。他曾以外交官的身份多次去过那里，熟悉那里的一切：呈几何图形排列的平整的临时营房，以及停机棚那巨大的棚顶。现在，那一切都没在他眼前出现。糟了，糟透了！他想，预感终于变成了事实。

10秒钟后，飞机终于停了下来；康韦下意识地看了一下表，1点半，离他们从南亚次大陆某国北部的小镇巴司库起飞，已经10多个小时。他的三个伙伴谁也没有注意，当他朝窗外看去时，那双漂亮的眼睛竟然闪过了一道英格兰人蓝色的惊异——

大家冷得发抖，这是寒风作怪。但是耳朵却听不见风的呼号，也听不见自己的脚步声。他们感到陷进了一种阴阴郁郁的原始氛围之中。月亮躲到了云层后面，星光下是一大片阴阴郁郁狂风肆虐的旷野，不假思索，也无需常识，就可以猜出这个萧瑟的旷野处在高原，山叠着山，山连着山，一直到远远的地平线上，

显露的山峰像一排恶狗的牙齿。①

那双英国男人的眼睛高傲、深邃。一双成熟男人的眼睛，并不像女人的那样容易让人想入非非——如果后者是一泓碧水，前者就是一本深奥难读的书，欣赏一泓碧水比读一本枯燥的书要愉快得多——康韦的蓝眼睛却非同凡响。熟悉他的人说，那是“剑桥蓝”，而非“牛津蓝”，二者区别何在，恐怕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可以肯定的是，那双眼睛永远都充满着剑桥式的智慧、勇气、犀利与高傲。可在那片陌生的黑暗之中，康韦那三个忧心忡忡的同伴谁也没有想到，由于巨大的惊恐，那双迷人的“剑桥蓝”竟至有些歪斜变形——

他猜测飞机已远远地飞过了喜马拉雅山的西部，进入了比较鲜为人知的昆仑高山区。如果是这样，那他们脚下的是地球表面上的最高区域——西藏高原。它最低的峡谷也有海拔 3000 米，它是一片广袤的、不宜居住的风雪高原。连探险队的足迹也罕至此地。康韦想的是他们被放逐到如此凄凉无望的荒原，比起流落到大洋中的荒岛还要难受得多。突然间，好像要回答他的好奇心，一个令人敬畏的变化发生了。原先以为是躲在云层后面的月亮，一下从某个幽暗的山影凹处现了出来。月光揭去了四周黑暗的面纱，露出了朦朦胧胧的影状。康韦发现他们处在一个长长的山谷间，两旁是圆形的、悲凉的矮山。在铁蓝色夜空的衬托下，山谷的轮廓吸住了他的目光。那是一座高耸的山峰，沐浴在月光之下，幽亮险峻，蔚为壮观。这真是世上最可爱的山峰，几乎就是一座美妙绝伦的金字塔。轮廓简单像似一个孩童两笔画出来的，然而它的高度、宽度和立体感却又不可同日而语。它是那么

---

① 詹姆斯·希尔顿《香格里拉》（原书名《失去的地平线》），郑启五译，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版。本书引文中凡以楷体排印并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该书；不另注。

辉煌，那么安详，使他好一阵子辨不出究竟是真景还是虚幻。些许云雾缠绕着塔似的峰尖，给景色平添了险峻的生气，而微微传来的雪崩声更证实了它并非幻景。

康韦收回了目光。他知道，那不是欣赏美景的时候——从通常的观点来看，这种原始的辉煌只能进一步加剧人们的危险感和孤独感。很可能距此地最近的人烟也在数百里之外。要想获救，他们只能等待，至少要等到天亮。长夜漫漫。每一分钟都好似一个巨大而沉重的磨盘。天终于亮了。似乎黎明是信号，风停了，出乎同情地留给世界以平静。山又出现了，露出它浅色的三角峰峦。起初是棕灰色，接着又变成银白色，然后当第一缕霞光映照在峰尖时，它呈出粉红色。他们身处的山谷也渐渐展现了容貌：岩石片片铺成谷底，并层层叠成陡坡，形成险壁。对康韦来说，他看不出这是一幅柔和的图画，但又觉得其中有一股令人感到奇美的力量。它没有一丝浪漫的色彩，却拥有一种坚忍不拔的素质。远处，雪白的三角山峰刻板得几乎是一幅天然的几何图形。最后当太阳上升至那颜色深得像飞燕草的蓝空时，他几乎又感到了舒松的快感。

太阳出来后，天气暖和了一些。世界在历经一场劫难之后，重新有了生气。康韦与飞机上的另外三个人一起，把飞行员抬到机舱外面——那个神秘的劫机者已奄奄一息。康韦发觉，毫无疑问，飞行员是一个中国人，他有一个典型的蒙古人的鼻子和前额，尽管此前他曾成功地给人留下过英国空军中尉的印象。终于，那个冒名顶替的家伙睁开了眼睛，他断断续续说了几句话。可除了在中国呆过几年的康韦，他的三个伙伴谁都听不懂他的话。更糟糕的是，过了一会儿，他们眼睁睁地看见，那个飞行员就在他们面前闭上了眼睛，死了。于是——

康韦进而转脸对伙伴们说：“我非常遗憾地通报诸位，他告诉我的非常有限——我意指与我们想要了解的相去甚远。但有一

点是清楚的，那就是我们现在是在西藏。他对把我们劫到这里的原因未作任何解释。但是他看来知道我们现在所在之处。他说的那种中国话我不是很懂，但我想他是说这附近有一座喇嘛寺院，他称其为‘香格里拉’，‘拉’在藏语里的意思是‘山之通道’。他一再强调的是，我们得到那里去，可以在那里得到食宿。”

谁也没有想到，最早发现“香格里拉”的，正是那个叫康韦的英国男人，是他的那双蓝眼睛，“剑桥蓝”。在那双蓝眼睛的注视下，“香格里拉”梦幻般地出现了。随后，他和他的同伴进入了“香格里拉”——就像康韦进入“香格里拉”后不久所感到的那样，最初的稀奇古怪之事实太多了。现在他看出了这些事情的苦果无论多么稀奇古怪，但都必须咽下去。从巴司库开始的飞行并非某个狂人毫无意义的冒险，而是在“香格里拉”授意下进行的有准备有计划的行动。那个死去的飞行员，住在这里的人认识他，知道他的名字，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他是他们中的一员，他们为他的死而哀悼。所有的事情都说明，有一个高级指挥情报系统出于“特有”的目的，在无法说明的时间和距离上设计出一座空中桥梁，四位英国政府飞机的乘客突然被挟带到喜马拉雅山另一端与世隔绝的天地里，原因究竟何在？出于无奈，他们在那里呆了一段时间，却在同伴的强烈要求下，设法离开了那里。然而，康韦最终选择的是重新“返回”“香格里拉”——尽管他已无从知道，如何才能返回“香格里拉”。

与此同时，作家拉瑟福德正在中国旅行，他先到汉口拜访了一位朋友，然后在返回北平的列车上，与一位“非常可爱的法国慈善团体的女教士”有过一番交谈，途中因机车故障，列车要在12小时后才能重新起程。拉瑟福德应邀到那位女教士所在的慈善医院作客。就在那里，他意外地碰到了他的朋友康韦，后者已失去了记忆。拉瑟福德为此在那里呆了两周，希望能以他的爱心，让他这位久违的朋友康韦恢复记忆。不久他和康韦一起，乘

船先到了南京，然后换乘火车去了上海，当晚又与康韦一起，同乘一艘日本客轮从上海驶往檀香山。就在那艘客轮上，康韦的记忆在听过一只钢琴曲后奇迹般地恢复。他向拉瑟福德讲述了他的奇异经历。他（康韦——笔者注）约莫于10点钟离开我，此后我就再也没看见他了。事后，拉瑟福德才得知，康韦到一艘向南驶往斐济的香蕉船上当了水手，三个月之后他从曼谷寄来一信，说他准备进行一次长途旅行——向西北方向。

拉瑟福德对“我”说：事后我对有关康韦的故事沉思再三，深感其事关重大。我开始在船上做了一些笔记，后来故事开始抓住我的时候，我产生了冲动。绝不仅此而已，我要把这些写下的片段汇集起来，写成一部单独的故事。从那里开始，一个有关“香格里拉”的故事，开始了它诡秘的讲述，它扑朔迷离，神秘惊险，富于刺激，充满了世纪初流行的探秘意味。

这个纯属虚构的故事，出现在一本叫《失去的地平线》的长篇小说之中。整个情节以那个年代时兴的大故事里套小故事的传统叙述方式，由作品中的“我”（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他当做作家詹姆斯·希尔顿）的同学与朋友，那位“写过几部小说”的拉瑟福德讲述出来——他和“我”在一次候机的间隙，谈起了他们共同的朋友康韦。话题就从那里开始。而那个有关香格里拉的故事的主要和核心部分，正是拉瑟福德根据他从康韦那里听来的故事写成的。也就是说，《失去的地平线》提供给读者的，是拉瑟福德以作家的身份记录下来的，一段有关康韦在香格里拉的历险经历。

在该书“尾声”中，詹姆斯·希尔顿写道：

我和拉瑟福德默默地坐了很久很久。后来我们又谈起记忆中的康韦——孩子气、有天赋、充满魅力，以及改变了他的那场大战，以及许许多多关于时代、年龄和智力的秘闻，还有那位“最老最老”的娇美的满洲姑娘，还有“蓝月山谷”奇异的终极之

梦……

我最后问道：“您认为康韦最终将会找到香格里拉吗？”（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这就是《失去的地平线》（Lost horizon）的全部故事情节。自此，英语词汇中增添了一个外来语——Shangri-la，即“香格里拉”。权威的《不列颠文学家辞典》在评述《失去的地平线》一书时特别指出，它的功绩之一是为英语词汇创造了“世外桃源”一词——香格里拉，从此，这片想象中的人间乐土竟然成了“伊甸园”、“世外桃源”的代名词。

康韦的“返回”，是那本虚构小说留给读者的最后一个悬念。如果以为那只是詹姆斯·希尔顿为了让作品更有意味而玩弄的一个小小的伎俩，那就错了。在我看来，这个悬念至少包括了两个巨大的疑问，一是康韦究竟为什么要去寻找香格里拉？二是康韦最终能不能找到香格里拉？两个悬念同样都在暗示，那个有关香格里拉的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不仅没有结束，甚至在一个新的意义上开始了新一轮的发展。如果康韦第一次进到香格里拉是不自觉的，偶然的，甚至是被迫的，那么，他的重新“返回”，他下决心要去中国的广袤土地上寻找香格里拉，显然就是一次出于理智的自觉行动了。

在小说出版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回头审视，我们发觉，康韦的“返回”，几乎就是对随后大半个世纪中，出现在全世界的寻找香格里拉热的一个漫不经心的预告。这一点恐怕连詹姆斯·希尔顿本人也没有料到。掩上那本小说，康韦并没有从我眼前消失。一段时间里，康韦的影子总在我眼前闪动，挥之不去。按照书中拉瑟福德的交代，康韦后来一直在“离开曼谷向西北方向”的广大地区里行走，找寻。后来，那个影子渐渐淡漠了，模糊了，仿佛是他在大道小径上跋涉时踏起的尘埃遮蔽了他的身影。

然而，有一天，康韦又出现了，以一种新的姿态，在我对

20 世纪的回望中飘然而至。他是那个康韦么？不知道。既像是小说中那个来自英伦的康韦，又不尽然。20 世纪行将落幕，西天，世纪晚霞灿烂如火。薄暮的朦胧之中，天地茫茫，一个无名无姓的旅人正负囊而行。作为一个远行者，他的身影在夕阳中缓缓移动，步履蹒跚。那身影真实而又抽象，魁梧而又瘦弱。他从茹毛饮血出发，从原初出发，一直在向前走，向前走。到那时，他已经走了很远很远，越过了陡峭的山岭与滔滔的河流，越过了一个又一个世纪，他还在往前走。他不知道要走向哪里，哪里才是归宿。在走了那么远之后，他开始迷失方向，迷失在自己不懈的行走之中。目标模糊之后，行走便成为宿命。怀疑油然而生。他叹了一口气，终于停了下来，想想那一切，想想他行走的动机，想想他最初那么起劲地要走向某个地方的念头，是不是有什么问题。他发觉，走，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成了目的，而不再是一个手段，一种方式。他突然想到，他最初确认的，那种认为只要往前走，一直不断地往前走，就一定能抵达一个比出发地更美妙的世界的念头，现在已经成了一个疑问。记忆中清晰而又温馨的，只有原初。在最初的行走中，他确实感到了新鲜，那让他确认路上有比出发地更好的东西，或者他自以为比原来更好，蓦然回首，却不尽然。他怀疑了，失望了。他突然渴望“返回”。在一阵犹豫与徘徊之后，他终于决定“返回”。

那个行人，就是人类自己。

就像不管康韦最终是不是能找到香格里拉，他的“返回”都是时代的冲动一样，人类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中对香格里拉的寻找，同样也是出于一种时代的冲动。我们对康韦结局的挂念，其实正是对人类自己的挂念。说到底，康韦的“返回”冲动，也是人类的冲动。随之而来的便是，康韦的命运——他是不是能最终找到香格里拉——就成了全人类的命运。

## 翠云楼夜话

偏于一隅的昆明，白昼将尽，夜幕徐徐降落，一如演出终了的舞台。暮色四合，分分秒秒变幻不已的天空，最终融合成一片错综复杂的紫色，深浅浓淡，交叠变幻，小心地包裹着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悠缓而又迅急。世界晃动不已。界限分明的光影已经走远，黄昏的柔和夹杂着暧昧，就像我们经常听到的某些话语，半甜半苦，似爱似恨。我身在这家叫翠云楼的小饭馆，如同附近街区的无数老屋一样，风雨剥蚀，历经沧桑，很快就将湮没于黑暗之中。

那是朋友间一个小小的聚会，纯属民间，聚会的品质却远甚于某些官方大型会议。酒过数巡，谈兴正浓，话题也从漫无边际渐渐收缩聚拢。透过窗户看出去，城市上空暮霞尽收，轻烟如絮，灰白舒展，有如梦幻。时光已临近华灯初上的时刻，到时，在离此不远的大街上，各种现代灯光将一齐点亮——最新款式的行道灯，人行道边兼作广告与装饰的玻璃灯箱，商业大厦上明灭不定的霓虹灯，铺面门口的“满天星”，以及大街上川流不息的车灯——它们将汇成一道道灯的河流，喧嚣着向某个不知名的地方流去……这个城市的某些地方，早已光照过剩。翠云楼附近却

依然一片昏暗，而昏暗正适于冥想沉思。

名曰翠云楼的这家小饭馆，离这座城市的制高点五华山不远，隔着一条小街的那座山，不过是一个不大的土包，自三四十年代成了权力的象征，才在人们心目中有了些高度——就像有些人。这个小小的三角区，就躲在那座山的阴影下，是这座城市迄今为止少有的几处还没被钢筋混凝土大楼占据的地方。十多家大排档式的小饭馆，家家生意兴隆，人满为患。往昔迅疾消失，人类正沉溺于物质之中。所谓怀旧，正是处于某种仓促变化中的人们，因前景的不确定感到无所适从时，对往昔的无奈的回望——与不确定的明天相比，在某种意义上，刚刚逝去的昨天似乎要可靠得多，也亲切得多。可惜在这座城市，这样让人亲切让人怀旧的街区也不会长久——附近，一座二十多层的高楼，在几年前的市场过热中破土动工。当我稍稍把目光抬起，在一片高低错落的、连片的、灰黑的老式屋脊之上，高原黄昏淡紫的天空，正像虚假的景片一样浮起。在那片天空下，昆明人津津乐道的翠湖，正在傍晚的余辉中闪闪烁烁。

第一次，我就在那里听说了“香格里拉”，听说了英国作家詹姆斯·希尔顿和他的长篇小说《失去的地平线》。在一片世俗的昏暗与沉落之中，我们的谈话中，竟闪烁着森林、草甸、雪山和土地的光芒。那是让人惊喜的，似乎纯属偶然，事后想起来，又多少像个童话——翠云楼，正是某则童话中的小木屋。

这样便宜、实惠的小饭馆，即使在偏远的昆明，也不多见。它坐落在一个日常的，几乎被人遗忘的古老街区，沿着紧靠它旁边的陡峭的丁字坡爬上去，向左是圆通山动物园的后门，往右不远的地方，是抗战时昆明有名的北门书屋。翠云楼门前那个狭小的三角地带，挤满了流动摊贩，一块塑料布往地上一铺，生意便做得红红火火。四周，尽是些建于三四十年代的老屋，低矮，破旧，常见的格局是土坯山墙，临街有老式的木门，开关之间，会